



**靈糧堂怡文中學**  
**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**  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**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63**

敬啟者：

**有關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男子初級組足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**

為增加同學的比賽經驗，本校男子足球隊將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足球比賽，比賽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界有關是次比賽安排如下：

項目	比賽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備註
一	怡文對李炳	四月八日 (星期一)	下午5時	葵涌運動場(硬地)	下午2時10分	本校體育室	
二	四強賽	四月十三日 (星期六)	中午12時	興芳路遊樂場	上午11時	興芳路遊樂場	如勝出項目一，才出席四強賽

負責老師：蔡煥杰老師

帶隊老師：蔡煥杰老師

學生人數：11人

交通安排：項目一：由老師帶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由學校前往比賽地點。

項目二：學生自行前往比賽地點

費用：學生需自備車資

備註：1. 必須比賽時間前60分鐘到達，作賽前熱身。

2. 比賽後即場解散。

3. 同學請穿著整齊球隊制服。

4. 賽程可參閱學體會網頁。<http://www.hkssf-hk.org.hk/>

5. 若懸掛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比賽照常進行。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舉行之賽事取消，比賽順延進行。

6. 比賽難免碰撞，請提醒貴子弟留意安全。

7. 同學必須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得擅自離隊。

煩請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貴子弟於四月八日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體育科蔡煥杰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

**回 條**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63 (有關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男子初級組足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比賽安全。

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\_\_\_\_\_ (簽署)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四月\_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\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